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

1. 彭運英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2. 郭顯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市場官；及
3. 周振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

環球華商俱樂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1)彭運英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2)郭顯教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市場官(「首席市場官」)。

彭女士及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運英女士

彭女士，56歲，現為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負責產品研發工作，主要涉及健康營養食品、日用品及護膚產品，以更完滿地配合消費者對健康與美容的需求。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彭女士擔任深圳電顯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員，負責產品品質檢驗。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彭女士擔任深圳雅芳美容院的店舖經理，負責推廣美容項目、培訓美容師的專業理論知識與技術、管理美容院的日常營運，並對店舖的業績與利潤負責。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彭女士擔任深圳市鹽田區夢妍美容美體中心總經理，負責美容院的整體管理、項目規劃、人才培訓及客戶吸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彭女士曾任職於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直營店的技術培訓、督導及評估美容師技能、進行客戶滿意度市場調查、加盟店技術培訓、產品銷售，並協助加盟推廣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彭女士擔任同英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負責項目開發與推廣，以及全國美容門市的技術培訓，確保所有門市在技術、流程、標準及話術方面保持統一。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彭女士獲委任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取格林多大學(現稱為雷克斯漢姆格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取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女士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郭顯教先生

郭先生，56歲，現任世界華商俱樂部(廣東)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絲寶實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的品牌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品牌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武漢翼達工程技術職業培訓學校校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廣東同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先生將收取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彭女士及郭先生加入董事局。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周振林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

除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內周先生履歷詳情中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彼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周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由周先生兼任。鑒於周先生對本集團營運具備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且彼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紮實經驗，董事局認為，由周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位，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決策與策略執行而言，將更具成效

及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董事局的運作已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當中董事局成員均為經驗豐富且才幹出眾的人士，其組成亦具備足夠的獨立性。董事局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且合適的時候，考量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董事知悉預期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應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環球華商俱樂部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